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第18.03、18.48A及18.50C條

本公告乃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1)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相關公告，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年報(「**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一年底至今，新冠疫情在中國大陸持續蔓延，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本公司管理總部所在地上海因新冠疫情實施封城，使得二零二一年年報審計工作直接處於停滯狀態，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財務團隊才逐步有序恢復開展與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或「核數師」）的審計工作。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與中正天恆討論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進展。其後，雙方均同意先投入大部分精力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在中正天恆和本公司的努力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受到二零二一年審計工作的延期完成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從今年八月才開始正式啟動。受疫情影響，中斷正常業務營運、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及關閉辦公室，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末賬簿所需必要文件及資料之編製及收集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才開始提供給會計師。此外，中國境內快遞服務暫停導致若干確認程序延遲，其亦導致核數師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顧問、銀行、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之若干確認出現延遲，而這亦為完成其審核程序之關鍵事項之一。

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政策及檢疫措施，使現場工作受到出行限制，對本公司中國業務之財務報告及綜合過程帶來困難。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財務報告及審核等程序，故須將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刊發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

故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亦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乃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為基準。

(2) 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期刊發經中正天恆同意之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	工作內容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1. 完成發出涉及北京、南京、深圳、新疆等各地附屬公司開戶銀行函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香港銀行函證發出。 2. 提供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相關明細，並後續按照審計要求陸續補充財務資料；開始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會計憑證進行調閱審核工作。 3. (i)本公司與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就報告期內控評核及風險管理諮詢報告簽署業務約定書，並同時開展內控審計工作。(ii)本公司與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報告期其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及其固定資產進行估值簽署業務約定書，相關審核工作開始。(iii)如進展順利，預計可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具內控報告和評估報告提交中正天恆。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或之前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解決所有未決的審計問題並落實經審核數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落實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或之前	寄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

(3) 授出豁免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並最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聯合聲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根據聯合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寄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之相關規定（「**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8.03、18.48A及18.50C條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該豁免僅適用於此個案，且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資料。

(4) 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鑒於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